

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瑞亭：本院受理原告杨丹与被告刘瑞亭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2025）渝0113民初25478号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13民初25478号案民事判决书（判决如下：被告刘瑞亭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杨丹5100元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